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18 号

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》(以下简称《协调制度注释》)是世界海关组织实施《协调制度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国以《协调制度注释》为基础,制订了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(以下简称《税则注释》),作为我国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。

近期,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对《协调制度注释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,为此,中国海关对《税则注释》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,现予以发布(具体内容详见附件)。

以上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（第六、七期）

海关总署

2020年11月16日